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430678

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02年4月30日核發之編號421旅館業登記證,經

核准於本市大安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〇〇樓之〇〇、〇〇樓之〇〇及〇〇樓之〇〇(下稱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經營範圍分別為〇〇樓9間、〇〇樓6間及〇〇樓6間,共計21間客房。相關資訊並

刊載於交通部觀光局維護管理之〇〇〇網(xxxxx) 上。嗣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訴願人 疑似違規經營旅館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 時 20 分派員前往現場稽查

查得原核准經營之○○樓有 12 間房(房號為○○-○○、○○-○○);○○樓及○○樓 各有 6 間房,另未經核准經營之○○樓有 5 間房,與原處分機關原核准經營之總房間數及 樓層不符。嗣訴願人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傳真提供 104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之旅客入住登記 表予

原處分機關。

二、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3 月 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4322017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陳述

意見。經訴願人於 104 年 3 月 26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樓 12 間房間中

,9間為一般客房,1間為儲藏室,另2間供長租客使用(檢附合約書3份),另○○樓未對外營業僅供股東住宿等語。為釐清疑義,原處分機關爰以104年6月17日北市觀產字第10430570800 號函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提供該建物使用執照之竣工圖

。經該處檢送 102 年變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竣工圖,依圖所載系爭地址 3 樓規劃有 9 間

客房、儲藏室、男女廁及員工休息室等。經原處分機關比對 104 年 2 月 16 日現場稽查結果發現,原〇〇樓規劃之男女廁及員工休息室被訴願人移作〇〇及〇〇房使用。又依訴願人 104 年 2 月 16 日傳真提供之旅客入住登記表可知,〇〇及〇〇房於 104 年 2 月 13 日有旅客

入住。

三、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104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時 30 分會同本府消防局、衛生局及建管處前往現

場稽查,查得○○及○○房已更改房號為 3B 及 3C 房,仍為可供作客房使用之空間,且○○房當日有房客入住,另 6 樓並未對外營業。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擴大營業客房,爰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第 7 項規定,以 104 年 8 月 1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430678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104年8月13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4年9月1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月30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

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 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 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2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 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 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55條第5項、第7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 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 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 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 擔。」「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分別依前二項 違規營業或經營行為論處。」

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及旅館

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旅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 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

務

使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

- 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年10月15日府交三字第09634117500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 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96年9月11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104年2月16日稽查時,○○及○○客房為關係企業講師租賃使用,另7月31日稽查時,因原○○客房冷氣故障,才安排房客暫住供員工休憩使用之○○房,並於隔日冷氣修復後即將房客換回○○房。當日稽查人員未經飯店同意或旅館人員陪同,逕自查訪○○房房客,事後亦未給予陳述說明機會,有行政程序不當之疑義。
- 三、查本件訴願人經核准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經營範圍分別為○○樓9間、○○樓6間及 ○○樓6間,共計21間客房。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於104年2月16日上午9時20分派 員前

往現場稽查,查得系爭地址○○樓有 12 間房(房號為○○-○○、○○-○○),○○樓及○○樓各 6 間;另○○樓有 5 間房,惟未營業,為閒置空間。總客房數共 24 間房,疑與原處分機關原核准經營之總房間數及樓層不符。經原處分機關比對建管處提供之 102 年變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竣工圖查知,○○樓原規劃之男女廁及員工休息室被訴願人移作○○及○○房使用。有本府都市發展局 102 年 4 月 11 日核發之 102 年變使字第 xxxx 號

用執照竣工圖、104年2月16日臺北市政府執行旅館業聯合檢(複)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 照片44幀等影本附卷可稽。嗣原處分機關復於104年7月31日上午9時30分前往現場 稽查

,查得○○樓○○房及○○房已更改房號為○○及○○房,且○○房當日有旅客入住。 該名旅客當場表示,其長期在日本工作,住宿費1天8,502日幣。亦有104年7月31日臺 北

市政府執行旅館業聯合檢(複)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 67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 訴願人有未經核准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7項規定之事實,洵 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房

四、按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未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 18 萬元以上 90 萬元以下罰鍰;旅館業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依違規營業或經營行為論處。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第 24 條及第 55 條第 5 項、第 7 項所明定。復按以不

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 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亦 有前揭交通部99年12月29日交路字第0990012444號令釋可資參照。

五、至訴願人主張 104 年 2 月 16 日稽查時,○○及○○客房為關係企業講師租賃使用,另 104 年 7 月 31 日稽查時,因原○○客房冷氣故障,才安排房客暫住○○房,且稽查人員未經 飯店同意或陪同,逕自查訪○○房房客,事後亦未給予陳述說明機會云云。查訴願人領 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編號 xxxx 旅館業登記證,獲准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經營範圍分 別為○○樓 9 間、○○樓 6 間及○○樓 6 間,共計 21 間客房。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2 月 16

日赴現場稽查,作成檢(複)查紀錄,並比對建管處提供之使用執照竣工圖,查得○○樓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規劃為男女廁及員工休息室之處所,被訴願人移作為可供旅客休憩之○○及○○房。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往稽查,查得 3 樓○○房及○○

已更改房號為〇〇及〇〇房,且3C房當日有〇姓旅客入住。該〇姓旅客並當場表示,其 長期在日本工作,入住〇〇房,入住期間為7月30日至8月2日,住宿費1天為8,502 日幣

。亦有 104 年 7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執行旅館業聯合檢(複)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 67 幀

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非經核准經營之〇〇客房,予旅客以日為單位之短期住宿或休息,其有擴大營業客房範圍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另雖訴願人提供 2份合約書等表示,其與 3 樓〇〇及〇〇房旅客簽有長期租賃契約,惟查該 2份合約書均載明租賃期間自 104 年 2 月 13 日 (14 日)至 3 月 12 日 (13 日)止。是縱訴願人

於該段期間未提供未經核准經營之〇〇及〇〇房(嗣後更改為 3B 及 3C 房),供旅客以日或週為單位之短期住宿或休息,惟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7 月 31 日當場查獲訴願人提供未經核准經營之〇〇客房,予旅客以日為單位之短期住宿或休息,有擴大營業客房範圍之違規事實,原處分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第 7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

最低額 18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另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7 月 31 日稽查時,訴願人從業人員

○○○在場會同稽查,且原處分機關之檢(複)查紀錄表並經該從業人員及及○姓旅客簽名確認在案,並無訴願人所述未經其陪同查訪及未予其陳述說明機會之情形。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擅自擴大營業客房,處訴願人18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